

# 循规与违规\*

## ——中国市场制度变迁的另一种解释

卿志琼

**摘要:** 循规与违规都是人的理性行为。本文通过对循规与违规的特质和内在机理分析,指出在中国现行体制下循规未必是合理行为,相反,违规却存在深刻的必然性。关键是所循、所违之规是计划经济之规还是市场经济之规,制度规则是不是各方利益的均衡点。循规和违规具有两面性,体制转轨需要违反计划规则,遵循市场规则。但违规的路径依赖性使计划体制的违规者有可能转化为市场经济的违规者。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违规与权力关系日趋紧密,并向循规转化。

**关键词:** 思维成本 循规 违规

### 一、问题的提出与意义

一般经济学家把失业、债务等看成是威胁中国政治、经济、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本文认为循规和违规是中国转型时期一切社会经济问题的焦点和矛盾的表现。对于目前中国体制转轨的僵滞状态和普遍的违规行为同时并存,如果没有合理的机制引导将是酿成经济不稳定、社会内乱的前兆。

表面上看,循规代表秩序,违规代表混乱和无序;循规是积极的、正面的,值得提倡和肯定;而违规是消极的、反面的,应该否定和消除。但本文认为在中国特殊的体制转轨背景下,循规和违规存在一种共生的内在转换关系。或者说,二者的界限非常模糊,在一定条件下,循规就是违规,而违规反而是循规。其关键:所循、所违之规是什么规?是计划经济之规还是市场经济之规?制度规则是不是各方利益的均衡点?如果经济主体遵循的是市场之规,用计划经济的眼光看,可能是违规;相反,如果偏离的是计划经济之规,可能遵循的是市场之规,那么这种行为就是循规。如果制度规则代表的是部门、行业垄断利益,那么维护这种垄断的行为是循规,却偏离了市场之规;相反,打破这种垄断的行为在维护者看来是违规,但符合市场之规。因此,根据什么规则、标准对循规和违规进行定义至关重要。

中国二十余年的改革史,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政府围绕默认违规还是打击违规而展开的。循规和违规从利益角度而言,实质上是市场主体与国家社会之间的一种利益“死守”和争夺。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经济的高度集中化,个体利益被挤压到几乎缺失的境地。国家与社会成为经济活动中唯一的利益主体,法律等正式规则对经济活动的调整以确认和保护国家、社会整体利益为宗旨。市场经济鼓励各经济主体追求个人利益,法律承认和尊重个人利益。但是,利益主体从单一国家、集体利益状态向多元化状态的转化不是一帆风顺的。从利益分配看,循规是对原有利益边界的保护,违规是对社会资源的重新界定。

### 二、循规与违规是基于不同人性的假定和约束条件

对循规与违规的解释与人性的基本假定有关。在人性的假定上,老制度主义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显示了明显的差异。老制度主义与社会学一脉相承。社会学从社会人的假定出发,强调不管环境如何变化,人都是“规则遵循者”,其前提是社会规范已经内部化。人遵守规则的愿望无须依赖外部约束,它成为人性格的一部分。所以社会学中人的行为是一种通过“文化适应”后的规范导向行为,与行为主体各方的个人动机无关,因为“文化适应”规定了自利行为中的约束和偏好。

老制度主义对有关规则遵循的讨论大多是在社会学规范导向行为模型的基础上根据习惯及习惯的形成展开的。他们普遍承认,人类行为大都是属于地道的规则遵循。凡勃伦认为,人并不只是一组必须完全听命于环境约束的欲望,他是嗜好和习惯的连贯结构,该结构在逐步扩展的活动中寻求着自身的实现和表达。在老制度主义看来,人们对习惯性规则的遵循行为是与正统经济学的理性最大化行为相抵触的。但理性并没有被完全取消,他们也曾明确指出,理性(指适应性理性)本身代表了对社会规则的服从。

新古典经济学假定的人是工具理性的、算计的、寻求偏好满足的经济人,并在成本—收益结构的框架内讨论对习惯和制度的遵循与顺应。在理性人最大化假定下,当遵循规则的收益大于成本时,人们会循规;相反,当遵循规则的成本大于收益,人们会倾向于违规。但根据新古典完全竞争市场的假定,如果是完全理性的,而市场又是完全信息、零交易成本,那么循规和违规是等价的。也就是说,循规和违规没有差别,都能给利益相关人带来最大化收益。因为交易主体各方的行为信息能预先确知,各方循规或违规的收益、损失及反应都能被正确地预期,不存在不确定性。所以,交易主体与其违规,不如循规;或者相反。由此可见,在新古典经济学条件下制度没有意义,也就不需要或无所谓循规或违规。

\* 本文题目受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张仁德教授的启发。感谢张仁德导师和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三年来对我的培养。本论文得到南开大学人事处提供的科研启动经费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新制度主义经济学将规则遵循与理性选择统一起来,把遵循规则归结为理性选择的结果。新制度经济学认为,“之所以出现规则遵循行为,是因为存在:(1)信息和决策成本;或(2)认知及信息处理约束;或(3)尝试逐案调整而出错的风险;或(4)个人由于其行为被规则决定而得到的某种利益。”因此,循规与理性选择行为是一致的。但是新制度主义经济学不能解释当遵循规则对自己根本无益甚至受损时人们为什么仍遵循规则,即规则理性(如追求“玩的就是公平”)与个人理性之间的矛盾如何解决。诺斯等经济学家试图通过修改理性人最大化假定来解决这个问题。如果理性人最大化被效用最大化替代,并扩大效用最大化内涵(既包括物质报酬又包括非物质报酬),那么理性选择行为模型不但仍然适应,而且大大增强了其解释问题的能力。

不仅如此,新制度主义经济学更关注个人的违约行为。他们沿着新古典成本—收益原则的思路探讨制度什么时候倾向于自我实施,什么时候需要第三方强迫执行。科斯、威廉姆森、诺斯等经济学家通过增加经济人的约束条件,即在有限理性、正交易成本和人的机会主义行为等约束条件下解释人们对规则的遵从与背离。

博弈论、信息经济学强调博弈的技术结构、信息结构对交易各方的制约。如果所有的制度都是纳什均衡,那么规则是自我实施的。这里,规则是确定的利益主体博弈后的行为结果。但如果规则是外在和事先确定的,博弈中人群的分布是随机的,那么“囚徒困境”可能说明在信息不完全、不对称条件下各方“违规”是最优的选择。只有通过无数次博弈改变“信念”和信息结构达到“激励相容”,交易双方才倾向于遵循规则。

哈耶克拒绝最大化方法。他从制度演进论角度出发,认为规则遵循是对人类不能完全理解其环境的一种反应。他认为,人是追求目的的动物,也是遵循规则的动物。

国外对循规与违规的研究表明:(1)除老制度主义经济学外,大都是从当事人之间的契约规则即“私规”角度考察规则的遵循与偏离的,而把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契约规则即“公规”作为一个遵循的既定条件。这在西方国家规则是自然演变且规则是由“社会提供给国家”的前提下似乎是不言而喻的。对市场才发育二十余年的中国而言,行为主体面对的是大量的由国家提供的强制性“公规”。这是研究中国循规与违规时必须注意的前提。(2)他们要么侧重研究循规,要么侧重研究违规,且所循之规与所违之规的内涵是不同的,前者主要指一种习俗、习惯和惯例,后者大多是个人之间的契约。国内对循规与违规问题的研究基本上是一片空白。许多经济学者如樊纲、张曙光、吴敬琏等运用寻租理论对循规与违规有关的腐败与违法行为进行了分析。

我们从思维成本角度通过对新古典经济学经济人假设的批判说明遵循规则与理性选择的统一。新古典经济学有一个隐含的前提,即经济人运用理性是无成本的。也就是说,新古典经济学实际上假定了,经济人进行“理性计算”的成本为零。完全理性本身说明运用理性的成本为零。只有具备完全理性的人才能够找到实现目标的所有选择方案,对选择方案实施的后果作出预测,通过比较然后作出最优抉择。但这个过程是没有成本的。因此,只要理性计算过程不支付成本,保证最大化目标的“理性公理”是可行的,因而完全理性假设是无可辩驳的,所以新古典经济学经济人假设在逻辑上成立。不仅如此,只要“理性计算”的成本为零,即使

新古典经济学没有完全理性的假设,也能达到最大化,因为经济人理性计算的成本为零时,意味着经济人可以终其一生进行“理性计算”也没有时间约束。经济人也许认知能力不足,但决不会出现“劳心劳神”。他即使没有上帝的全知全能,却有上帝无限的精力。只要不消耗能量,就存在理性思维的“永动机”。所以,尽管经济人没有完全理性,但可以根据不同的约束条件无限地进行试错、比较和“计算”达到完全理性。因此,我们的逻辑结论是,如果思维成本(“理性计算”的成本)为零,行为最大化与理性(无论是完全理性还是有限理性)无关。

现实中经济人进行“理性计算”的成本不可能为零,完全理性的假设不能成立,最大化行为与理性有关。如果思维成本为零,理性是达到最大化的唯一手段;如果思维成本为正,“理性计算”未必是达到最大化的唯一手段,依赖非理性(如情感、冲动、直觉、习俗、习惯和惯例)和理性化的制度进行选择也可以达到最大化。因为这些规则可以节省行为主体“理性计算”的成本,即省去了思维过程的成本。在现实世界中,经济人“深思熟虑”地进行成本—收益比较本身是劳神劳力的高成本活动。因此,新古典经济学经济人假设所隐含的前提——运用理性的成本为零是不成立的。

为什么新古典经济学会忽视“理性计算”的成本?主要原因可能是:一是完全理性本身不需要计算。二是新古典经济学从思维结果(最大化)而不是从思维过程理解“理性”。西蒙说:“经济学家一般用理性一词表示靠抉择过程挑选出来的行动方案的属性,而不是表达抉择过程的属性。”没有考虑思维过程的特点,意味着时间因素可以省略。没有时间意味着思维活动不消耗能量,不支付成本。而事实上思维过程是不能避而不谈的,因为过程决定了结果是否是最大化。那么“理性计算”的成本有哪些?主要有四:一是信息收集的成本;二是“理性计算”的时间成本;三是理解信息和作出决策的成本;四是那种劳心劳神的“操心成本”。

思维经济学是我们立论的基础。思维经济学是研究人的选择行为与思维活动(包括思维过程)的关系。思维经济学认为,“理性计算”或思维活动是一种高成本活动,在既定的约束条件下,经济主体将追求思维成本最小化。思维成本就是我们前面所说的运用理性的成本或指“理性计算”的成本,包括时间成本、信息收集的成本、设定和理解信息的成本、作出决策的成本。在各种思维形式中,直觉思维的成本最低,逻辑思维的成本最高,形象思维的成本居于二者之间。不同思维结构具有不同的成本。不同的经济主体是根据不同的思维结构进行“理性计算”的。

思维有成本和经济主体追求思维成本最小化的努力意味着行动的有效性并不完全依赖于我们的认知能力,它还依赖于情感、习俗、习惯、惯例、知识和理性化的制度。人类面对不确定性和复杂性,无意或有意使用了许多简化思维成本的方式。如:与本能有关的冲动;与偏好有关的爱、信任和信仰等;与习俗、习惯和惯例等有关的非正式规则;与理性化有关的知识创造和正式规则等。它们能延长个体有限理性,弥补在理性不足、“缺场”或理性不及及时,保持行为的连续性。人类的智慧和高明正是通过利用规则降低思维成本。由于利用非理性等因素使决策失误的可能性增加,所以经济学家偏好理性决策。但是,理性的运用是有成本的。信息经济学和机制设计理论强调信息成本,并假定对信息的理解成本是相同的或为零。我们认为,不同的行为主体面对同样的信息

在理解成本上存在差异。理解成本决定了信息成本。

我们在形式上遵循新古典经济学理性人假设——约束条件下的最大化,但我们对人性假设与约束条件的理解与新古典经济学完全不同。新古典经济学没有注意“理性计算”是有成本的,大多数制度经济学家也没有考虑思维成本。奈特、西蒙、德姆塞茨等经济学家注意到决策成本、信息成本(或交易成本),但只涉及思维成本的某一方面。我们运用思维成本这一范式对经济人假设的理解如下:

(1) 如果思维成本为零,理性是达到最大化的唯一手段;如果思维成本为正,理性与最大化之间存在非线性关系。不仅非理性的冲动、情感、习俗、习惯和惯例可以达到最大化,而且理性化的知识、制度也可以达到最大化。特别是,在我们看来,制度不仅有约束、激励等功能,而且可以简化思维活动和减少思维成本。

(2) 我们与各种对经济人假设“修正”不同,有限理性、决策成本或信息成本的存在不是否定最大化。我们的理论与新古典经济学不是一种替代关系,而是在思维成本的框架下重新解释新古典经济学经济人假设所需要的条件。我们认为,新古典经济学经济人假设只要保证所隐含的条件——思维成本为零,它就能成立的,无需要修改“完全理性”。如果思维成本为零,采取非理性或制度化决策是非最大化行为;如果思维成本为正,运用非理性或制度化决策本身就是理性的,是在有限理性与思维成本约束下的最大化。

(3) 决策差异的原因在新古典经济学看来是由于外在的环境因素。我们认为,不同的信息环境可能会产生相同的决策。同样,相同的信息环境可能有不同的决策。为什么会存在这种差异?是思维成本不同。在认知能力既定的条件下,思维成本最核心的是理解费用。大多数经济学家假定理解费用是相同的或者为零。我们认为,信息问题,理解比搜集更重要,因为理解设定了信息搜寻的多寡。在一个信息充分流动的市场,每个行为主体的决策不同,其原因是理解力和理解成本不同。理解力与理解成本是负相关,理解力强,理解成本低;理解力弱,理解成本高。

(4) 承认有限理性,但内涵比各种替代完全理性的有限理性丰富。我们对有限理性的理解包括: 认知能力不足; 有约束的有限理性,它是由不确定性、信息成本或决策成本等因素制约而不能充分运用理性; 理性运用不足的有限理性。前两种是西蒙等经济学家指出的有限理性,最后一种是基于思维成本的有限理性。在考虑到思维成本后,经济主体可能有意或无意停止“理性计算”,出现一种新的有限理性:不充分运用理性的有限理性。这种有限理性不是“理性不及”,而是“理性闲置”。在思维成本为零时它并不存在。

(5) 自利是人性前提,但为了自利所需要的理性是有成本的。所以我们对利他行为的证明除了承认生物进化论和演化经济学所讨论的可能性外,还有因有限理性而产生的利他。它是理性不足或理性“糊涂”产生的利他行为。

根据上述人性假定和约束条件我们来分析循规和违规的一般原理。作为共有信念和均衡概要表征的制度可以减少思维活动的“节点”。所以,遵循制度可以简化思维过程,节省思维成本。但是循规需要学习规则,所以学习成本的存在使循规的预期收益下降,在其他一切既定的条件下,循规与思维成本为正相关。违规加大了思维成本,但只要预期收益能弥补包括思维成本在内的各种成本,那么经济主体会选择违规。在既定条件下,思维成本与违规的净收益呈负相

关。制度是智慧结晶和信息浓缩,人类通过学习、遵循制度可以使有限理性向无限理性延伸。

### 三、双轨制逻辑下循规、违规的特质与内在机理

循规指遵循、遵守、服从、执行和实施现行制度规则。违规指对现行制度规则的偏离、“无视”、抵触、抗拒、不遵从。现行制度规则指“国家规定”,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又包括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等。

中国的违规行为呈现为一个自上而下的层级结构。第一层是中央级权力中心。最高权力中心对“国家规定”自发的偏离表现为:有时,执政党、国家权力机关、政府出于意识形态或某种偏好、政策目标等原因自身偏离了自定的规则;或者现实问题的紧迫性使权力中心没有时间经过“程序公正”而违规。第二层是地方政府对宪法规定和法律规章的背离。表现为:地方政府自行制定与“国家规定”背离的地方性法规,或通过各种政策措施限制“国家规定”的内涵和外延。地方政府的违规似双刃剑,既有化解制度僵化的积极意义,又有借地方的特殊性修改、瓦解法律或中央权威。最底层是政府以外各经济利益主体的违规。

循规和违规的性质、类型非常复杂。关键是分析“循”或“违”的行为和理解“规”的性质。本文主要采取两分法,根据性质和作用把循规与违规分为积极型和消极型。积极的循规指对市场经济制度规则的遵循服从和推动,积极的违规是对旧体制不合理的制度规则的偏离和反抗,具有合理性;消极的循规指对旧体制规则的盲目性服从,或是既得利益集团对保护自身利益的制度规则的遵循。消极的违规是对市场经济合理规则的背离和拒绝执行,具有非合理性。因此,从性质上看,积极的循规与积极的违规是类似的,消极的循规和消极的违规有其内在的一致性。因此,循规、违规的积极性与消极性可从所循、所违的制度规则来判断,还可根据对改革所起的作用来判断。

就从事活动的目的看,可分为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循规和违规。前者属于尊重和从事社会财富创造的生产性活动,如制度创新型循规与违规;后者属于维护和从事社会财富分配的非生产性活动,如寻租型违规。特别是,有些循规和违规兼有制度创新和寻租双重性。如一些民营企业既创造财富,又寻求当地政府“保护”,垄断当地市场。

从制度规则系统看,循规与违规有计划经济制度型、转轨制度型和市场制度型。对于计划经济制度型循规与违规,在改革的初始阶段最为明显。市场经济的形成就是通过对计划经济制度的违规而获得发展的。转轨制度型指所循、所违之则是一种过渡的制度性安排。制度安排的特点是“允许”修改和可以讨价还价。对于这种违规我们无法定性,因为制度安排本身是临时的、过渡的,加上权力对制度规则的个人解释,使经济主体无所适从。市场制度型循规或违规指经济主体遵循或违反的是严格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而设置的制度规则。

从利益受损角度看,循规和违规又可分为帕累托式和非帕累托式。前者并不损害他人利益,或者带来的是普遍福利的增进;后者相反,如一个人(或另一部分人)违规或循规所带来的利益是另一个人(或另一部分人)利益的损失。由此,

循规与违规带来了负的外部性问题。当社会不能通过希克斯标准或卡尔多标准进行替代、选择和补偿时,对原有利益的“死守”和违规行为的蔓延同时并存就不可避免。

根据对规则的认知与否,可以把循规和违规分为不知型和认知型。如果行为主体对规则并不知晓,无意遵循或违背了,就是不知型循规和违规;或者相反,是认知型循规和违规。

总之,在转型期难以用单一的标准定义循规和违规行为,主要原因是用哪种制度规则来衡量违规或循规。我们循着中国市场化改革的基本轨迹对循规、违规行为寻根探源。

渐进式道路倡导“体制双轨”、“双重规则”,体制内与体制外两类人存在着决定利益分配的制度差别。“制度壁垒”导致对制度的寻租和“套利”行为。如私人企业的戴“红帽子”行为、“体制内生存,体制外发展”等,这些行为是带有违规性质的循规。它是各类经济主体面临双规约束时寻找的均衡点。

与此同时,存在着违规的路径依赖,表现为早期敢于“吃螃蟹”的改革者容易变成既得利益集团,成为后续的市场化改革阻力。在市场化改革初期,“干了再说”意味着先有违规之行,而无违规之说。这一阶段没有违规就没有改革。但这并不是说当时就允许违规。要违规先要购买“违规权”。许多违规者往往利用“关系规则”购买“违规权”。在向权力部门购买“违规权”的过程中,一方面,违规行为获得各级政府的保护;另一方面,它为各级政府任意的行政干预提供了合理性、合法性。政府面对市场行为使用双重规则——计划规则和市场规则。以计划经济的规则衡量是违法的行为,用市场标准看可能是制度创新。行为主体从多次与政府官员的博弈中发现“货币”能把计划标准化为“统一”的市场标准。“货币”的指标有经济增长、税收收入、现金等。权“钱”交易确实“激励”了政府官员大开政策和法律的“绿灯”。经济主体的行为方式主要是“旧规新行为”、“旧规旧行为”。“旧规旧行为”无疑是循规、合法的;而“旧规新行为”具有灰色性。

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确立后,政府加速了建立市场经济制度的基本框架。第一阶段“培养”的一大批违规者,在政府不断地修改和制定制度规则中分化:一部分成为新体制的维护者,其行为方式是“新规新行为”;一部分与旧体制结合得更密切,成为既得利益集团的一员,其行为方式是“新规旧行为”。第一阶段的循规者也出现分化。在“老实人吃亏”、“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这些似是而非的观念指导下,一些行为主体开始模仿“胆大者”违规。我们从一些新闻采访中看到,后违规者(“新手”)由于缺乏“经验”,在政府治理整顿阶段,常常被逮住,他们抱怨的不是自己的违规行为,而是没有成为“漏网之鱼”的霉运。

随着市场经济规范化建设的步子加快,经济主体预期改革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大,行为短期化、失信与违规逐渐蔓延。“违规比循规好,早违规比晚违规好”是这一时期的社会心理。但因制度规范,“受损”、受益的人群大量出现。市场制度的受益者要求进一步改革旧体制。但“受损者”一部分倒了。另一部分人与行业、部门和地方保护结合得更紧密,他们的行为具有形式上的循规性、实质上的违法性。许多经济行为由原来的“灰色”开始变为“黑色”。地地道道的旧制度遵循者极少,大部分旧体制的循规者是体制转轨过程中形成的既得利益者。违规的路径依赖转化为循规的路径依赖,即违规者变成固守既得利益的循规者,且行为不断强化。目前

的体制僵化现象说明瓦解旧体制的违规者越来越少,企图寻求新旧体制保护的违规者越来越多。旧的计划垄断权力没有打破,新的市场权力开始抬头,二者“勾结”在一起导致政府与市场双重失灵。

循规、违规与政府行为是密不可分的。计划经济时期,有政府信用,没有市场信用。转轨过程中,政府有讲信用的意愿,没有讲信用的能力(如财力、知识和信息等),所以出现了政府有时不讲信用的现象。如有些地方政府的机会主义行为在一定意义是失信。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基本的政体变化不大,只是计划经济框架的“硬干部”变成“软干部”。“软干部”带来了“软政权”现象,意味着保障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第三方实施机制缺失。客观上还有另一种状况,由于发现、鉴别和查处违规的成本太高,政府管理部门、执法部门通过成本收益计算,有选择性、有针对性地打击违规行为。严一阵,松一阵,表明政府没有天天“严打”的能力和“激励”。在一个“逮”上了才算违规的年代,有时一些政府部门和违规主体变成了一种“猫鼠”似的合作博弈。“魔”、“道”双赢。权力“异化”为罚款收费。加上我国主要采取“成熟一个,制定一个”的经验型立法方式,使许多经济活动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缺乏有效的规则进行调控和管理,甚至以多变的政策代替法律规则。所以循规或违规在很多情况下表现为对政策的遵循或偏离,而政府的政策本身可能是违规的。另一方面,由于长期缺乏《立法法》,致使不同部门、不同级别的涉及经济管理的法律、法规相互不协调甚至矛盾,导致政出多门,使市场主体的思维成本高到无法理解而失去意义。根据制度非中性观点,在转轨过程中由于部门等利益集团的影响可能存在制度“偏袒”、保护某一集团的现象,不受保护的集团有可能不遵循此类制度规则。有时,政府用计划经济的方式搞市场经济,或者用市场经济的方式搞计划经济,由于背离了各自体制所要求的内在逻辑,导致大量的违规与政府行为存在高度的相关性。

从制度变迁的方式看,政府推动的、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使许多制度规则不具有内生性,规则不是在公民一致同意的基础上经过公共选择达成的“共识”。这样一来,制度有可能难以满足市场主体的需求,产生制度供给不足或制度供给过剩,即有效制度供给不足。表现为,市场经济急需的法规跟不上,使行为主体无法可依;市场主体不需要的法规供给过多,使行为主体无所适从。所以,行为主体一方面感到制度规则是“外在”于他们的,并不反映他们利益,因而无法或无“激励”遵循;另一方面又认为自己的行为不在于循规或违规,而在于罚款交费,罚款交费就可以违规。权力执法收费或收费执法说明市场经济变成了公共权力的计价显示器。制度规则没有达到降低交易费用的目的,反而因政府行为不规范成为各种各样的收费借口。“国家规定”异变为一些部门的摇钱树。经济主体“面向市场,背靠政府”,穿梭于关系、权力和市场之间。

从信用缺失的角度看,违规最典型的特征是对市场信用的破坏。在中国,与利益主体多元化相适应的道德基础远未建立,社会缺少与国家提供的市场规则相适应的道德体系。传统的在利益一元化状态形成的道德观念面对市场主体个人利益的诉求不仅难以契合,在约束机制的实现上也显得苍白无力。

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础是信用,是责任感,它要求市场活动中每一个人都必须对自己行为的一切后果负责。信用等

道德资源的缺失,是我国制度系统的基础性危机。作为正式制度的法律,不仅仅因其强制力,更因为其为民众所信仰和认同才能得以有效实施。信用、信任和信誉对违规有釜底抽薪的作用。由于我国缺少支撑正式制度的信用系统,公众对法律规范的内在认同感降低。法律规则在控制违规活动中失去前沿屏障,直接面对日益高涨的大小违规活动。同时,中国目前的信任结构处于从人格化交换向非人格化交换的转变过程中,是一种人格化交换为主导的信任模式。在这种信任模式中,交易发生在“熟人”、“圈子”之间,不信任外人。市场经济要求规则面前人人平等,交易不依赖个人与对象的特殊关系。市场规则在“熟人社会”如何运行?简单地说,“熟人社会”的信任模式可能使市场规则“软化”、瓦解甚至虚设。因此,制度规则的信用状态和信任结构对于制度实施效率的发挥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 四、启示与结论

在新古典经济学经济人假设中,完全理性与思维成本是互为支撑的。完全理性本身说明思维成本为零,思维成本为零保证了完全理性。理论上只有完全理性或思维成本为零才能达到最大化。在思维成本约束下,理性并非是达到最大化的唯一手段。人类利己(“趋乐”)是一种非常“劳神”的高成本支付,为减少利己(“避苦”)的利他行为同样符合经济人自利假设。

假设人性是善的,这一假设是正确的,那么在制度安排上应该是,谁最有条件变恶,谁就受到最严厉的监督;假设人性是恶的,这一假设是正确的,从恶的可能到恶的实现需要各种不同的条件,那么同样在制度安排上应该是,谁最有条件实现恶、变恶,谁就应该受到最严厉的监督。然而纵观我国制度变迁的现实过程是,让最有条件变恶、实现恶的人去监督无条件变恶的人,或者把注意力关注于无条件变恶的人,这样的制度安排实施成本非常大、实施效率非常低。

在打击违规的活动中,许多经济学家开出的良方大多是加大违规的机会成本。然而,如果我们的制度规则不断地扭曲,人为地制造稀缺,违规的机会成本再高,也高不过制度扭曲而产生的垄断租金。打击违规应从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源头开始,否则寻租型违规的扩散不可避免。

在转轨时期,循规与违规的边界非常模糊,表现为违规与循规的相互学习、相互模仿,均衡点是“假装遵循”。假装遵循是表面上循规,实际上违规。在单一政体下,权力结构需要计划经济的下级对上级的服从关系,但市场经济体制是一种横向的网络关系。如何协调,既满足计划体制的规则要求,又满足市场经济的规则?假装遵循就是一种方式。它是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互作用的产物,是二者的均衡点。但这种均衡是不稳定的。假装遵循似乎缓解了违规与循规的二难冲突,但它并没有解决利益分配的矛盾,而是强化了旧有的利益分配格局。

如果制度规则不是各方利益的均衡点,必通过行政措施自上而下强制推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行政措施的有效性无法和计划经济时期相比,所以与其说是制度规则失效,不如说是行政措施的失效。

中国市场制度的变迁是从“体制外”突破“体制内”壁垒开始的。在“皆大欢喜”的帕累托改进阶段,“体制内”和“体制外”矛盾并不明显。当“体制外”不断扩展,危及到“体制

内”根基时,“体制内”与“体制外”矛盾开始激化。饶有意味的是,新体制并没有因此而“破”旧体制,而是力求迎合旧体制,寻求旧体制的保护,形成了新旧之间相生不相“克”的关系。政府在这场新旧体制的较量中一直处于非常矛盾的心态。

循规和违规在转轨时期决不只有其表层的意义。产权制度没有建立前,作为制度创新的违规具有市场的立宪功能,是政府与民众利益的重新界定和分配。当政府对掌握的大量资源没有进行公平、公正和公开分配时,许多的违规行为具有争取个人合法利益的意义。但令人警惕的是,大量的违规是权力规则、关系规则“先行介入”掠夺社会公共资源。

#### 注释:

[英]马尔科姆·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老制度主义和新制度主义》,中文版,81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西蒙:《现代决策理论基石》,中文版,4页,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

马克思、恩格斯强调生产工具对人身延长的意义。人工智能专家强调电脑对人脑的延长。本人认为,这些只是一方面,还有另一方面是人类善于学习、利用规则,包括:哈耶克所说的利用习俗、习惯和惯例等非正式规则;建立和遵循理性化制度;学习、模仿他人的经验和知识;等等。这是人类无意或有意为解决理性的有限性而延长理性的方式。

精明的商家有时故意“糊涂”而利他,让消费者占小便宜。这也是一种互惠性利他行为。

[日]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中文版,14页,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违规权相当于改革权,创新权或试错权。如果立足于宪法的至高无上性,当时的改革是违规的,有人称之为良性违宪。尽管这一阶段的违规是积极的,但所使用的手段具有消极性。正是这种手段的消极性是我们建立规范的市场经济最大障碍。因为违规者经过十多年积累了不少资本和财富,建立了庞大的关系网。对于他们而言,一则运行关系规则的成本很低,二则即使运行成本很高也有势力,从而产生了违规的路径依赖性。

卿志琼:《违规与转轨秩序》,载《当代财经》,2002(9)。

参见《世界银行发展报告:20年回顾(1978-1997)》,“第一章提高政府有效性的途径”。

“软政权”现象由诺贝尔经济学获奖者缪尔达尔提出。其含义是即使制定了法律和制度,它们也不被遵守,不易实施。

#### 主要参考文献:

- [德]克劳斯·迈因策尔:《复杂性中的思维》,中文版,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
- [英]G.M.霍奇逊:《现代制度主义经济学宣言》,中文版,155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邓正来:《法律与立法二元观》,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
- 李非:《富与德:亚当·斯密的无形之手:市场社会的架构》,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
- 刘明远、王明眼:《“死”去“活”来的小煤窑》,载《中国改革》,2002(3)。
- 卢明祥:《论我国市场化的“质”》,载《新华文摘》,2002(2)。
- 张仁德:《新比较经济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唐寿宁:《个人选择和投资秩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 吴敬琏:《改革:我们正在过大关》,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 盛洪主编:《中国的过渡经济学》,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 天津 300071  
责任编辑:IN)